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24020005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6
3、 财务报表附注.....	7



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24020005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以下简称“二道江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7 月的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二道江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二道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编制基础及财务报告使用范围

如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部分所述，后附财务报表是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出让二道江公司全部净资产之目的而编制的，仅供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出让二道江公司全部净资产之目的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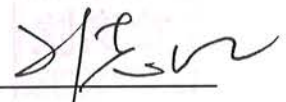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二道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鑫

2019年9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45,366.91	2,654,61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69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54,064,139.11	41,061,927.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577,008.31	41,132.50
其他应收款	六、5	694,032.79	94,01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6	3,731,438.31	2,669,186.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5,076,370.32	
流动资产合计		65,478,355.75	46,520,874.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425,618,946.64	452,266,163.16
在建工程	六、9	19,712.26	12,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1,565,219.42	1,673,881.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203,878.32	453,952,044.84
资产总计		492,682,234.07	500,472,918.99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1	46,180,600.14	91,083,329.23
预收款项	六、12	43,129.72	21,054.76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4,459.82	
应交税费	六、14	128,175.73	1,246,391.77
其他应付款	六、15	3,004,556.75	3,671,180.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6	262,769,767.77	-117,593,921.56
流动负债合计		312,130,689.93	-21,571,96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17	2,993,333.34	3,104,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3,333.34	3,104,166.67
负债合计		315,124,023.27	-18,467,798.54
权益：			
上级拨入资金	六、18	177,558,210.80	518,940,717.5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177,558,210.80	518,940,717.53
负债和权益总计		492,682,234.07	500,472,918.99

载于第7页至第3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9年1-7月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1-7月	2018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六、19	91,829,472.28	232,622,792.87
减：营业成本	六、19	126,350,012.35	298,839,896.40
税金及附加		1,655,629.35	2,497,523.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20	291,004.67	479,801.26
其中：利息费用	六、20	312,485.35	553,191.03
利息收入	六、20	22,904.71	81,595.72
加：其他收益	六、21	110,833.33	939,30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2	-60,604.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3		-3,425,899.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16,944.81	-71,681,018.59
加：营业外收入	六、24	2,305.00	99,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14,639.81	-71,581,218.5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14,639.81	-71,581,218.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14,639.81	-71,581,218.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14,639.81	-71,581,218.59

载于第7页至第3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2019年7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8年9月26日注册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125369856C；公司注册地址：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868号；公司负责人：孙海博；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工业蒸汽、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煤炭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的综合利用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本公司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出让本公司全部净资产之目的而编制的，仅供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基于特定信息使用者的特定信息要求，本财务报表仅包含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相关附注，未编制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1-7月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组合	本组合为内部关联方之间、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50	3-10	8.08-1.8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10	20.00-4.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10	18.00-7.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0-5	20.00-7.9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

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电力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属于发电行业,在生产电力的同时即实现了销售,执行政府下发价格文件,在月末按上网电量与客户结算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 会计估计变更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参照行业标准，进行相应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光伏发电设备折旧年限由 18 年变更为 20 年，办公用电子设备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5 年；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公司账面无“投资性房地产”，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上述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19 年 1-7 月利润总额减少 25,750.96 元。

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

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

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2019年4月1日前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6%、10%、6%；2019年4月1日（含）后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原值30%后余额的1.2%缴纳，出租房屋按租赁收入的12%缴纳房产税。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10%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9%。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45,366.91	2,654,616.8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45,366.91	2,654,616.87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9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7月31日
1年以内	53,594,100.25
1至2年	450,214.00
2至3年	80,826.57
3至4年	185.00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54,125,325.82

账 龄	2019年7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61,186.71
合 计	54,064,139.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19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25,325.82	100.00	61,186.71		54,064,139.11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611,040.57	1.13	61,186.71	0.11	549,853.86
个别认定组合	53,514,285.25	98.87			53,514,285.25
合 计	54,125,325.82	100.00	61,186.71		54,064,139.11

(续)

类 别	2019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70,010.57	100.00	8,082.66	0.02	41,061,927.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1,070,010.57	100.00	8,082.66		41,061,927.91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0,000.00		
1至2年(含2年)	450,214.00	45,021.40	10.00
2至3年(含3年)	80,826.57	16,165.31	20.00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 计	611,040.57	61,186.71	

②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9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组合	53,514,285.25		
合计	53,514,285.2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9年7月31日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2019年7月31日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54,125,140.82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9.9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7,008.31	100.00		41,132.50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577,008.31	100.00		41,132.5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9年7月31日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577,008.31元，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4,032.79	94,010.00
合计	694,032.79	94,010.00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7月31日
1年以内	607,522.79
1至2年	
2至3年	100,000.00
3至4年	
4至5年	

账 龄	2019年7月31日
5年以上	8,093,569.37
小 计	8,801,092.16
减：坏账准备	8,107,059.37
合 计	694,032.7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往来款	8,801,092.16	8,283,569.37
备用金		
小 计	8,801,092.16	8,283,569.37
减：坏账准备	8,107,059.37	8,189,559.37
合 计	694,032.79	94,01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9年7月31日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7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销公司	燃料费	1,952,979.81	5年以上	22.19	1,952,979.81
通化宏电非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钢砂加 工费	1,448,937.03	5年以上	16.46	1,448,937.03
吉林省隆盛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费	1,244,494.65	5年以上	14.14	1,244,494.65
靖宇县宏大经贸有限公司	燃料费	502,894.96	5年以上	5.71	502,894.96
通化钢铁公司	热费	363,144.84	5年以上	4.13	363,144.84
合 计		5,512,451.29		62.63	5,512,451.29

6、存货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5,045.62	893,607.31	3,731,438.31
其他			
合 计	4,625,045.62	893,607.31	3,731,438.31

(续)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62,794.18	893,607.31	2,669,186.87
其他			
合 计	3,562,794.18	893,607.31	2,669,186.87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5,076,370.32	
合 计	5,076,370.32	

8、固定资产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425,618,946.64	452,266,163.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425,618,946.64	452,266,163.16

固定资产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6,887,296.83			1,416,887,296.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3,826,536.52			543,826,536.52
机器设备	852,547,057.21			852,547,057.21
运输工具	20,513,703.10			20,513,703.10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3,589,527.17	26,647,216.52		990,236,743.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8,843,832.41	9,917,516.14		358,761,348.55
机器设备	600,320,640.03	16,156,922.93		616,477,562.96
运输工具	14,425,054.73	572,777.45		14,997,832.18
其他				
三、账面净值合计	453,297,769.66			426,650,553.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4,982,704.11			185,065,187.97
机器设备	252,226,417.18			236,069,494.25
运输工具	6,088,648.37			5,515,870.92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31,606.50			1,031,606.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31,606.50			1,031,606.50
运输工具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452,266,163.16			425,618,946.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4,982,704.11			185,065,187.97
机器设备	251,194,810.68			235,037,887.75
运输工具	6,088,648.37			5,515,870.92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其他				

9、在建工程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在建工程	7,712.26	
工程物资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19,712.26	12,000.00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9年集团公司下达信息化新建项目	7,712.26		7,712.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9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9年7月 31日
2019年集团公司下达信息化新建项目	2.00		7,712.26			7,712.26
合 计	2.00		7,712.26			7,712.26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9年集团公司下达信息化新建项目	38.56	38.56				自有

10、无形资产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456,911.07			2,456,911.07
其中：软件	1,689,351.97			1,689,351.97
土地使用权	767,559.10			767,559.1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83,029.39	108,662.26		891,691.65
其中：软件	459,375.35	99,707.37		559,082.72
土地使用权	323,654.04	8,954.89		332,608.93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7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73,881.68			1,565,219.42
其中：软件	1,229,976.62			1,130,269.25
土地使用权	443,905.06			434,950.17

11、应付账款

账 龄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1年以内（含1年）	40,489,678.89	83,116,833.40
1-2年（含2年）	1,302,849.00	2,646,235.75
2-3年（含3年）	299,707.60	552,475.38
3年以上	4,088,364.65	4,767,784.70
合 计	46,180,600.14	91,083,329.23

12、预收款项

账 龄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129.72	21,054.76
1年以上	20,000.00	
合 计	43,129.72	21,054.76

13、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116,714.43	24,112,254.61	4,459.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7,417.60	3,457,417.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27,574,132.03	27,569,672.21	4,459.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73,185.19	16,773,185.19	
二、职工福利费		1,702,170.79	1,702,170.79	
三、社会保险费		2,636,435.94	2,636,435.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1,057.74	2,431,057.74	
工伤保险费		107,946.65	107,946.65	
生育保险费		97,431.55	97,431.55	
其他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7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2,221,658.00	2,221,65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1,933.11	677,473.29	4,459.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01,331.40	101,331.40	
合 计		24,116,714.43	24,112,254.61	4,459.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3,323,827.04	3,323,827.04	
二、失业保险费		133,590.56	133,590.56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457,417.60	3,457,417.60	

14、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19年7月31日
增值税	817,696.42	8,575,299.86	9,392,99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38.75	244,925.06	302,163.81	
印花税	17,292.40	31,810.60	46,925.50	2,177.50
房产税		849,275.56	727,601.02	121,674.54
个人所得税	313,279.38	50,722.26	359,677.95	4,323.69
教育费附加	24,530.89	104,967.88	129,498.77	
其他税费	16,353.93	69,978.59	86,332.52	
合 计	1,246,391.77	9,926,979.81	11,045,195.85	128,175.73

注：增值税期末负值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4,556.75	3,671,180.59
合 计	3,004,556.75	3,671,180.5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个人往来	1,109,938.20	1,126,537.70
保证金	405,916.43	195,916.43
抵押金	206,180.00	204,780.00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质保金	11,174.00	11,174.00
免税还贷款	151,505.64	151,505.64
货款	250.00	250.00
修车款	1,000.00	1,000.00
民兵训练费	1,380.00	1,380.00
保险费	311,238.31	119,567.83
电费	2,005.40	2,005.40
水费	2,346.00	2,346.00
定金	20,000.00	20,000.00
住房公积金	1,413.53	1,413.53
工会经费		43,711.26
伤残补助费	1,886.20	20,319.64
党建经费	166,555.38	166,555.38
团费	1,902.00	
其他	101,440.00	100,000.00
房屋改造款	488,505.92	488,505.92
退休人员养老金	19,919.74	1,014,211.86
合 计	3,004,556.75	3,671,180.5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二道江发电厂房改办公室	488,505.92	未催收
合 计	488,505.92	

16、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内部往来	262,769,767.77	-117,593,921.56
合 计	262,769,767.77	-117,593,921.56

17、递延收益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计入损益	返还	
政府补助					
其中：环保技改	3,104,166.67		110,833.33		2,993,333.34
合 计	3,104,166.67		110,833.33		2,993,333.34

18、上级拨入资金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上级拨入资金	177,558,210.80	518,940,717.53
合 计	177,558,210.80	518,940,717.53

1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91,436,828.71	126,350,012.35	231,671,422.13	298,839,896.40
热费收入	35,955,972.73	54,863,088.31	71,137,643.53	143,538,692.29
电力收入	52,493,746.55	70,412,551.12	154,159,415.45	151,549,291.90
电站服务业收入	2,987,109.43	1,074,372.92	6,374,363.15	3,751,912.21
其他业务小计	392,643.57		951,370.74	
脱硫石膏销售	358,252.52		593,242.50	
税收手续费返还				
其他	34,391.05		358,128.24	
合 计	91,829,472.28	126,350,012.35	232,622,792.87	298,839,896.40

2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2,485.35	553,191.03
减：利息收入	22,904.71	81,595.72
汇兑损益		
其他	1,424.03	8,205.95
合 计	291,004.67	479,801.26

21、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110,833.33	939,309.59
政府补助		
合 计	110,833.33	939,309.59

22、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104.0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00.00	
合 计	-60,604.05	

2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 1-7 月发生额	2018年 1-12 月发生额
坏账损失		-3,425,899.79
合 计		-3,425,899.79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9年 1-7 月 发生额	2018年 1-12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违约赔偿			
盘盈利得			
其他	2,305.00	99,800.00	2,305.00
合 计	2,305.00	99,800.00	2,305.0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1、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人 民大街 9699 号	发电、供 热、工业 供气的生 产和销售	214,631.40 万元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注册资本：450 亿元。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同一母公司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临沂诺欧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前郭县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岱旭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寿光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确定。

(2) 关联方交易

①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35,955,972.73	100.00	71,137,643.53	100.00

②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60,099,869.39	88.40	102,807,678.99	65.3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582,341.40	15.92	2,991,182.93	16.8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711,762.97	6.93		

③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0,172.74	39.84	2,548,542.67	39.98
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689.42	11.74	722,960.13	11.34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117,806.60	3.94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117,806.60	3.94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117,806.60	3.94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117,806.60	3.94		
前郭县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234,905.66	7.86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岱旭风能有限公司	234,905.66	7.86		
前郭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469,811.32	15.7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1,582,900.94	24.83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47,169.81	3.88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268,679.25	4.21
临沂诺欧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424,930.87	6.67

④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470,365.52	37.03	476,190.50	12.6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7,201.50	8.44	92,885.76	0.02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943.40	0.12	150,943.40	0.05

⑤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7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1-12月确认的租赁费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	274,379.89	476,190.50

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50,144,764.00	92.65	35,179,764.00	85.66	无	否
寿光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			1,200,000.00	2.92	无	否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3,134,809.58	5.79	2,460,583.00	5.99	无	否
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34,526.67	0.43	251,368.00	0.61	无	否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284,800.00	0.69	无	否
临沂诺欧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465,750.00	0.86	465,750.00	1.13	无	否
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	1.46	无	否
合 计	53,979,850.25	99.73	40,442,265.00	98.46		
预付账款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	15.60			无	否
合 计	90,000.00	15.60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44,701.29	0.10	1,109,934.12	1.22	无	否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0.33	无	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35,099,038.92	100.00	46,125,686.84	100.00	无	否
合 计	35,143,740.21	100.10	47,535,620.96	101.55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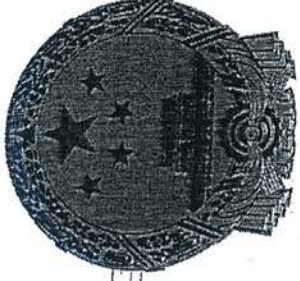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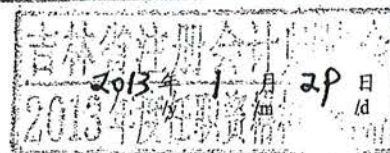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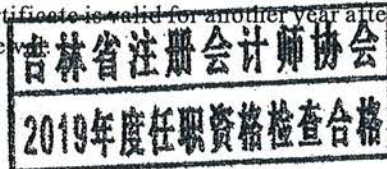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志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50271102706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201000213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廿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鑫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2-0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8012044519
Identity card No.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101300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1月 0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